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审核，

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（见附件）

二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（见附件）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（见附件）

附件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附件

附件

附件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附件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附件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附件

附件

附件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围绕“双一流”建设部署“双反工程”的一揽子举措，结合本校实际，进一步细化落实举措，切实将立德树人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。高校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带动高校培育人才，推动“五个方面”，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附件：1. 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

